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收购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增强铝加工业务链条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完善铝加工业务产业布局，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51%股权，收购价格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铝箔拟收购阳光铝材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2478 号）确认的阳光铝材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 $46,474.20 \text{ 万元} \times 51\% = 23,701.84 \text{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光铝材将成为上海铝箔全资子公司。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

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出资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铝加工板块组织架构，提升铝加工板块的业务协同能力，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优化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运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鼎”）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认缴出资权。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鉴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同意神隆宝鼎以 0 元价格收购该认缴出资权，由神隆宝鼎行使出资权利、履行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